



一、去年12月22日，美國總統川普和參議院因為美墨築牆法案鬧翻，臨時預算支出無法過關，造成美國史上最長的政府停擺。同樣預算不過，為何我國政府不會關門？

(一)在預算法第51條規定，每年總預算應在11月30日前由立法院議定，未依限完成時得召開臨時會繼續處理，例如今年108年度2兆總預算，直到108年1月10日才通過，總統於108年1月30日公布，但即使如此，政府也不至於唱空城。因為根據預算法第54條載明，如果等不到預算如期審完通過，可以先依照上一年度的預算規劃先執行。因此即使預算沒在年底審過，政府也不會受影響，而能延續舊計畫動支運作。

(二)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時，各機關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1.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

數，覈實收入。

2. 支出部分：

(1)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2)前目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列支。

3.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4.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二、請問109年度始執行之購案，是否得以108年度作業維持費預算先期支付首期款？

(一)軍事投資新增建案因屬新興之資本支出或新增計畫，相關預算均須獲立法院審議同意後始可動支，爰此，軍投預算成立之購案，在年度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前，不得辦理訂約或簽署作業。

(二)另有關以作業維持費支應武器裝備維保與

戰備訓練之購案，屬延續性、常態性之工作計畫，為確保裝備妥善維持及戰備訓練任務持續推動，當合約效期將屆或原發價書之發價值用罄，自得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或即通知美軍辦理發價書延續作業，避免產生裝備妥善率不足及戰力罅隙，並管制於立法院審議核定作業維持費額度內檢討支應，以確保戰訓本務遂行。

- (三)各單位有接續性作業維持費之購案需求時，預算編製作業應配合合約（發價書）簽署及生效款支付期程籌編，並揭露於預算書表表達，以臻周延。

三、國軍部隊單位因駐地變更，機關專戶如何處理？

- (一)依「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第4點規範，單位駐地變更須於新駐地開設專戶，申請開戶手續依第3點規定應經轄補財務單位簽證後向國庫辦理開戶等事宜；開設完成後，支用單位應將原駐地國庫存款帳戶儘速辦理銷戶。

- (二)新駐地國庫機關專戶之戶名設置原則，應依「國軍國庫機關專戶申請流程及申報表填表說明」規範，以國軍郵政信箱號碼及性質別碼所組成，信箱號碼計有5碼，如有附碼則採附號方式3碼表達；性質別碼計有3碼，第1碼代表專戶性質（區分1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2為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零用金等），後2碼為同性質專戶序號。舉例說明：陸軍步兵某旅第二營營部及營部連原駐地於桃園市，已開立「90934400101專戶」經費款帳戶，於移防金門時，單位郵政信箱變更金門郵政90765附190號，戶名應依變更後郵政信箱號碼設置為「90765190101專戶」。

四、國軍人員及其眷屬於戶政事務所完成「跨

機關通報申請生育補助費服務」後，還需要注意哪些事情？

- (一)申請人配偶如為其他社會保險（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規定，申請生育給付。
- (二)如配偶請領社會保險金額，較國軍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須額外再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函或已領生育給付證明或臺灣銀行之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核定書）至任職單位，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三)任職單位支薪單位（人事部門）應依國防部頒「國軍人員申領結婚、生育、喪葬及殮葬補助作業精進流程指導綱要計畫」程序，協助申請人檢整補附證明文件，運用薪餉次系統列印證明冊，並予鈐印後，掃描送主計部門，俾傳送地區財務單位，完備預算簽證及支付作業程序。

五、請問特種基金於何種情況下應檢討辦理裁撤？

依行政院108年11月20日頒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之規範，特種基金若有情勢變更（如因政策變更、業務移撥或其他原因，無須繼續辦理等）、執行績效不彰（如基金之淨值為負數，可用資金不足且難以改善、營運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等）、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等情事，主管機關應檢討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

六、請問本部主管各特種基金間營運資金融通及作業程序為何？

依「國防部特種基金資金融通計息方式及作業程序規定」本部主管各特種基金間對於其所需資金，得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重點摘陳

如后：

(一)計息方式：本部主管各特種基金間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原則，由借貸雙方議定，借款期間以二年為限。

(二)作業程序：申請融借資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於申借時應擬訂借款計畫，述明借款金額、期間、撥款、還款方式及償還計畫，經本部特種基金總管理會審查，並召集各基金確認可供融資額度後，由申借機關填具基金借款申請書，向資金貸出之基金管理機構關申借之；貸出機關審核並考量所管基金之資金運用狀況後，應通知申借機關同意情形，並呈報總管理會。但申借機關與貸出機關屬同一管理機構者，則由該管理機構擬具基金間借款、償還計畫，通知總管理會辦理。

七、單位受領上級（友軍）單位加菜金是否可沿用至下年度？

依據「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各單位受領加菜金後，應即交由單位主計或經管財務人員，依規定登

帳，並妥善保管憑證，以備查核，且按規定用途於年度內完成支用。惟若受領單位為獨立辦伙單位者，得納入伙食團帳戶運用。

八、如果出差搭乘高鐵，但要辦理結報時，高鐵票根掉了可否辦理結報？

(一)行政院96年1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01號函業已將搭乘高鐵修正納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項下，至報支交通費方式，搭乘飛機及高鐵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

(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條「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供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三)依規定仍應由當事人向高鐵公司客服部門協調爭取開立相關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作為檢據核銷之依據。

主計人
Q&A